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，同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其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鑑於各級行政法院受理訴訟事件之內容日益繁雜，復因應行政訴訟新制對程序之要求愈加專業化、精緻化，影響訴訟進行時程，為使法官妥適審理，有延長辦案期限並減輕法官審理訴訟事件之行政管考負擔之必要，爰修正「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。

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　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繫屬行政法院後，應先進行審查，並自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各庭（股）之日（以下簡稱分案之日）起算辦案期限。審查期限不得逾二個月，必要時得報請院長核可展延之，最長不得逾六個月。 事件自分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行政法院研究發展考核科查明列冊，報請院長核閱後，於必要時以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： 一、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二年。 二、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一個月；稅務及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五個月。 三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，逾十個月。 四、上訴事件，逾一年三個月。但非由最高	第五條　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繫屬行政法院後，應先進行審查，並自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各庭（股）之日（以下簡稱分案之日）起算辦案期限。審查期限不得逾二個月，必要時得報請院長核可展延之，最長不得逾六個月。 事件自分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行政法院研究發展考核科查明列冊，報請院長核閱後，以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： 一、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 二、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九個月；稅務及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一個月。 三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，逾六個月。 四、上訴事件，逾九個月；其經行言詞辯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為避免不必要之稽催方式增加法官審理訴訟事件之行政管考負擔，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必要時始通知承辦人員，促其注意，並配合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修正放寬辦案期限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。

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，逾一年一個月。 五、抗告事件，逾五個月。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，逾一年三個月。 六、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五個月。 七、調解事件，逾三個月。 八、執行事件，逾一年八個月。	論者，逾一年一個月。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，逾七個月。 五、抗告事件，逾五個月。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，逾九個月。 六、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五個月。 七、調解事件，逾三個月。 八、執行事件，逾一年。	
第六條　事件自分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，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（附格式），經法官核閱後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： 一、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二年六個月。 二、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四個月；稅務及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八個月。 三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。	第六條　事件自分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，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（附格式），經法官核閱後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： 一、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二年。 二、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；稅務及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四個月。 三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，逾八個月。 四、上訴事件，逾一年；其經行言詞辯論	鑑於各級行政法院受理訴訟事件之內容日益繁雜，復因應行政訴訟新制對程序之要求愈加專業化、精緻化，影響訴訟進行時程，為使法官妥適審理，以應實際需要，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，延長其辦案期限。

四、上訴事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，逾一年三個月。 五、抗告事件，逾七個月。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 六、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六個月。 七、調解事件，逾四個月。 八、執行事件，逾二年。 九、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件，法院使用巡迴法庭開庭者，依各款規定加計二個月。	者，逾一年四個月。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，逾九個月。 五、抗告事件，逾七個月。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，逾一年。 六、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六個月。 七、調解事件，逾四個月。 八、執行事件，逾一年四個月。 九、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件，法院使用巡迴法庭開庭者，依各款規定加計二個月。	